

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「梁溪荀先生 梁施綉梨女士 紀念基金」管理要點

86.11.21 第一次修訂通過
91.03.08 第二次修訂通過
91.11.14 第三次修訂通過
93.05.07 第四次修訂通過
100.3.22 第五次修訂通過
102.3.19 第六次修訂通過
106.1.09 第七次修訂通過

壹、基金來源：

本會永久會員梁銘松、梁銘江昆仲，為發揚祖父梁溪荀先生、祖母梁施綉梨女士，熱心公益嘉惠桑梓之精神，並獎助福興鄉內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之精神，特捐贈本項基金。

貳、基金金額：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整。

參、基金管理：

一、成立「梁溪荀先生、梁施綉梨女士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由捐贈者本人、本會理事長、監事主席、全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擔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一人兼任。

二、本基金存入金融機構，以所生孳息做為鄉內學生獎助學金為原則，如有不足得由基金撥付。

肆、獎助學金發給方式：

一、獎助應屆清寒畢業生：

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因身心殘障、且領有政府核發殘障手冊者，或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者，應於每年六月初旬，由鄉內國中、國小及秀水國中、明正國小各校推薦名單。

(一)、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(二)、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√二、獎學金：

(一)、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，並經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等學校，自

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 梁溪荀先生 梁施綉梨女士 紀念基金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籍貫	出生日期	家長姓名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
		省 縣				
就讀學校				112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		
學校名稱	就讀年級	入學年月	學業	操行／德育 (或綜合表現)		
附繳證件						
一、112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證明 份。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 份。						
複審意見		學校初審意見				
		1、該生家庭確屬清寒，各項成績均達申請標準。 ☐ 是 2、該生 已領取公費或申請其他獎(助)學金。 ☐ 否 承辦單位主管： 校長 承辦人：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學生：		簽名蓋章
備註：請務必留下電話以便聯繫。						
附記：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